

华服

杨碧薇

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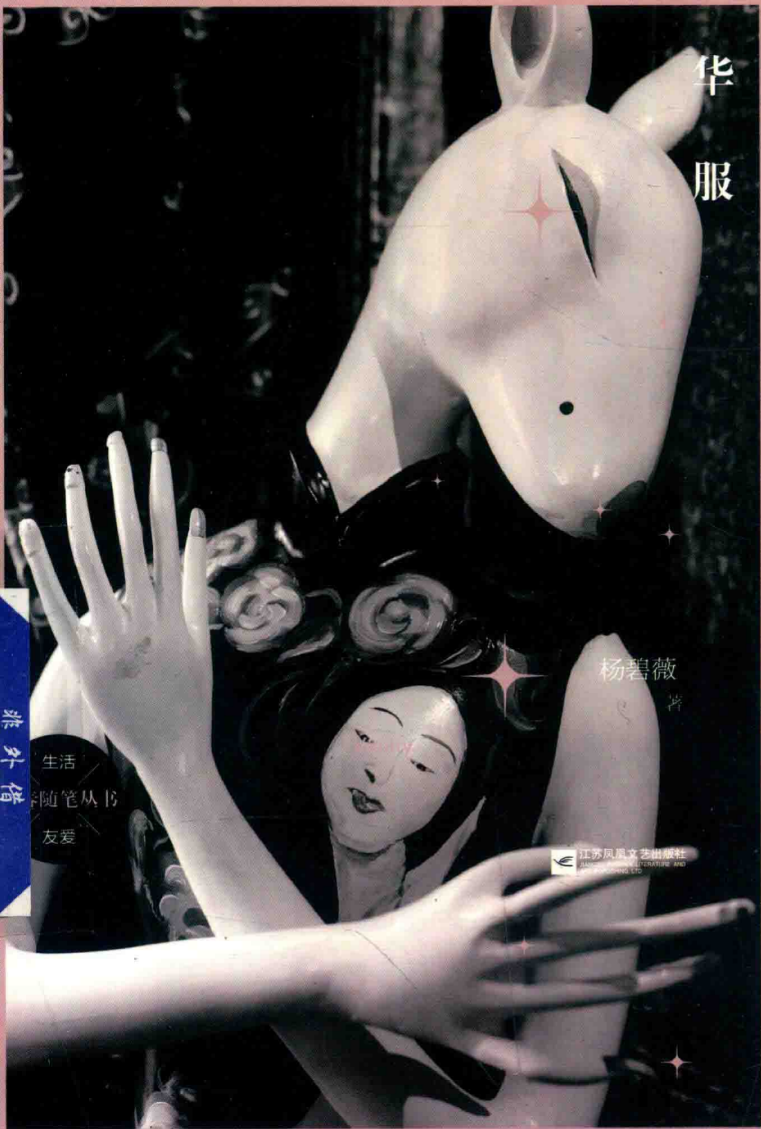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FENGHUANG WENYI PUBLISHING CO., LTD.

非外借

生活

随笔丛书

友爱



华 服

杨碧薇

著

Vanity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华服 / 杨碧薇著. — 南京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
2018.1
(青春随笔丛书·生活与友爱)
ISBN 978-7-5594-1174-7

I. ①华… II. ①杨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245923 号

书 名 华 服

著 者	杨碧薇
责 任 编 辑	黄孝阳 王 青
出 版 发 行	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	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,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	http://www.jswenyi.com
印 刷	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787 × 1092 毫米 1/32
印 张	7.75
字 数	131 千字
版 次	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标 准 书 号	ISBN 978-7-5594-1174-7
定 价	31.00 元

(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 录

- 001 没有名字的回忆
- 010 华服
- 026 春·丽江
- 029 骑楼之爱
- 048 8月3日，我经历的昭通地震
- 064 传奇与废墟
- 068 爱情
- 085 佛不高兴
- 089 让我这样来述说她的离开
- 110 福山咖啡：一首海南的诗
- 116 梅雨江南，想我的吉他手
- 129 当我们谈论地震时
- 151 老兵司机
- 154 外公的那些事儿
- 176 云中的城市：想象与可能

- 183 罗汉坝：来自森林的召唤
- 201 故乡的端午节
- 204 我和大白摆地摊
- 216 山茶花
- 232 一个人的小镇

没有名字的回忆

—

六岁那年，爷爷教会了我写毛笔字。

我的爷爷——寡言的知识分子，早年受到留学日本的老师的良好教育。而晚年时，他发现我在语言方面颇有“慧根”，便把所有的兴趣与疼爱倾注在我身上。现在我还清楚地记得爷爷是怎样慢而有力地读英语单词，又是怎样耐心地为解释《增广贤文》。

然而这里要提到的人，却是和我外公有关。

小时候，我在奶奶家长到八岁，却不常去外公家。每当我离开奶奶家的笑语喧哗，穿过长长的老城街道来到外公冷清的家时，小孩子天生喜欢热闹的心就钻来一阵阵莫名的空虚。直到他们后来养了狗，一地阳光与狗毛才开始在我的记忆里璀璨起来。

六岁的夏天，写毛笔字终于让我在外公家找到了乐趣。

二

那个平常的夏日午后，一向唠叨的外公突然沉默不语，戴着老花镜认真地用毛笔抄着些什么。我走过去，看见桌上已垒起一叠厚厚的白色纸包。“公公，你干什么呢？”“给你家老祖‘寄钱’去，要到七月半了呀！”

“这些都是钱啊？”

“是阴钱，阴间用的。就像平时写信一样，如果不写地址，他们是收不到的。”

“我也要写！”我才学会写毛笔字，想要小试牛刀。

外公拗不过我，找来旧报纸让我写几个字他看看。就这样，我成了外公的帮手，帮他做这项工作，一做就是六年，直到我初中离开故乡。

“七七化财之期，冥包一封奉上……”年幼的我似懂非懂地发觉外公有两个妈。

“公公，你是两个妈生的呀？”

他又气又急，仿佛我说了很严重的错话，举起烟杆向我做出一个打的手势：“哎呀呀，薇薇太憨了，该打！一个是我老妈，一个是我小妈，你们这些娃娃懂啥子噢！”

他拿起一封我写好了的“信”，指着上面的“故显妣戴”

对我说：“这个就是我老妈，我的亲妈是小妈……”

三

奔腾的金沙江从北流来，灵动了滇东北。据说江里有金子，一旦淘出来，就能吃穿不愁。僰人的悬棺立在高高的峭壁，像一列列远古的诅咒，却在岁月中磨平了邪恶。

“宝地呀！”人们这样称赞着豆沙关。也有淘金的，也有掘棺的，但多数的人，还是一成不变地生活下去。

她用背篓背着他在豆沙关镇上买东西。

那一年的她，二十六岁，穿着崭新的对襟衣服，戴着叮叮当当的银手镯，青黝的长发盘在头顶，圆脸大眼，肤色白皙，如同沈从文笔下的湘西女子，眉宇中却多了几分英气。她是个俊俏的媳妇。

“小柱子，”她喊，“到市场了，老妈买粑粑给你吃。”两岁的孩子睁开眼睛，并不知到了哪里，只是看着熙熙攘攘的人群，便高兴得咯咯直笑。集市上，不时有妇人走来，逗一逗孩子，艳羡地夸上一句：“长得真像呀，精精灵灵的。”她真诚地笑应，心中却总有一丝儿苦涩。

背篓里的孩子并非她所生，而是她“妹妹”的。

她为人妇已有八年。出嫁那天，叔叔把她背出门槛，她哭得稀里哗啦。她嫁的人家，是家道殷实的地主，唯一的憾事是人丁不旺，两代单传。她自小失去父母，长在叔叔家。婶婶对亲生儿女的偏袒，迫使她养成了独立自主的性格，说话办事利朗妥帖，又不怯大排场。就这么个百里挑一的好媳妇，只先后生了三个女儿，且都死于襁褓之中。到第七年，她明白自己已是无望了，于是像旧时所有贤惠妻子一样，张罗着风风光光给丈夫娶了一门小。新娶的小媳妇毕恭毕敬地叫她“姐姐”，红纸涂过的脸颊飞起朝霞。她宽厚地笑着。她曾经也是光彩照人的新娘，转瞬之间，一朝烟云，女人的命运，终不过是一出主角轮换的苦戏。

一年后，这个家果然喜得贵子——小柱子——便是我的外公。晚年的外公眯着因醉酒而绯红的双眼，直望着遥远的前方，一个我永远不能看见的地方：“哎，对我真是好啊，亲妈也不过如此。”

他神情沧桑，皱纹里漾满陈年的老酒。

四

豆沙关古镇躺在滇东北，像一个古老又神秘的谜语。

古城门的门窝盛满光阴，五尺道把历史联结，祖辈们留下的传说滋润着人们单调的生活。

十多岁时，外公和一帮“狐朋狗友”进过一个被人们传得很玄乎的山洞。洞深又长，有暗河。他们打着火把进去，里面蝙蝠倒挂，密密麻麻；一条蟒蛇静静地盘着身子，仿佛已麻木了数千年，对外公他们的来访毫不惊讶。但是跑来了一只狗，不断地向他们吠叫，他们摘下金子做的柳条打狗，狗一下子就消失了。

这是外公在一个除夕夜对我们说的，他叼着叶子烟杆，脸很红。外公没有一天不喝酒，自称年轻时可喝八斤，有一次却醉倒在马厩，三天不醒。大人们不信，说老人家是醉了，然而我信：他脸上那虔诚的神情，如同摸到神物那般小心翼翼。我信。

外公却并没有探险或是当探险小说家的天赋。他打小就很正常地长到六岁，像所有野孩子一样享受着大自然的风光，陶醉于高高的青青的看不完的走不尽的山。可是有一天老妈拉起他脏兮兮的小手，说租子已经收起来，请了个先生，明天就要上学了。

小柱子颇有些舍不得邻居家和他玩泥巴的小孩——那个兄弟在二十年后的茶马古道上全身生疮死去，成为外公刻骨铭心的记忆——但读书的新奇还是盖过了遗憾。第二

天，先生来了，老妈亲自倒茶，小柱子和几个堂兄弟读书，老妈便坐在一旁做老鞋。

此时已是 20 世纪 30 年代，但闭塞的小镇上，还秉承着读四书五经能出人头地的遗训。孩子们读的是《孟子》，她侧耳聆听读书声，眼睛不时眯起。

她做针线的样子，是一个真正的女人，极秀气，又苦楚。“风啊花啊，活灵活现的，”外公这样评价。她那时做的是外公祖母的寿鞋——老人家老了，眼睛不好使，直到去世那一年，看见老妈牵了一个十岁的小女孩——我的外婆进来，她的眼睛才瞬间亮起来。

他们读着，生涩的古文像绕口令一样，却让孩子们感到兴奋。老妈有一天突然插话说：“小柱子，以后要记得烧纸钱给老妈噢？”像是疑问，又是请求，表情执拗，让人琢磨不透。直到孩子用力点头，她才宽心地笑了。只有教书先生，意味深长地摇头笑。

她仍是坐在窗边做鞋，阳光打在她青黝的头发上，她的肤色呈现出一种柔和的奇异光泽。她像一个孤独的剪影，小柱子看不清楚她的眼神。

五

“大啊，石板砌的院坝。天井里种了一棵桂花树，安逸得很。”外公还这样回忆他富足的家：“老妈的烟枪嘴儿是玉做的。”是的，烟枪宛若她的情人，带给女人一些模糊的幻想。闲的时候，她喜欢“来一口”。她跷着二郎腿，从容地坐在院子里，夕照把她坐的红木椅子影儿拉得很长。她看桂花树，看山，或是看那些看不见的深闺大院与外面的世界？——这一切，我无从得知。反正她偶尔回过神来，有些愤愤地怅然。她保持着那个背儿直腿儿翘的姿势，一动不动，远远看去，还是像一座孤独的雕像。

她抽了差不多二十年，直到那一年外公的父亲死了，家道中落，投资到县城里的钱连个水漂都不起。慢慢地，有人上来讨债。

那天他们还在吃饭，来了四个四十多岁的男子，说话很难听，她先是应付着，不卑不亢，像一棵树经受着雷雨，终于她抱怨了几句，就缄口不语。

她累了。

他们便得寸进尺地骂着，就要动手打人。

这个时候，我十六岁的外公猛地提起那张红木椅子朝他们头上砸去。

“不准再吼她！哪个还敢再吼她！？”

他们让开了，椅子钝钝地掉到地上，一声巨响，桌上的碗都被震得左摇右晃。

他们突然发现，这家的儿子已经长大了，要动手的话，他们是欺负不起的。拾起惨淡的尊严，他们嘀咕着走了。

院门一锁，一直刚强的老妈，搂着吓得瑟瑟发抖的小抱媳妇，突地就掉下几滴泪来。

六

几天后，外公离开了豆沙关。他要出去，要高头大马衣锦还乡回来接他的老妈和童养媳。他开过马店，赶过马帮，贩过鸦片，入过歌佬，投过龙云的军队，在人世间浮浮沉沉。他干过许多事，走了很远。“长得好看哟，”他这样说见到的洋人，“像白人子，眼珠是用蓝色钢珠安上的。”

这些都是以后的事了，总之他的愿望没能实现。两年后他回来，只接走了童养媳，他的老妈已死在了病困之中，连一口鸦片烟也没能再抽上。她死时念着他的小名，以母亲的名义。她死了，像一个苍凉的甲骨文字，留在历史那晦涩又不为人知的断章里。

他拜祭了长辈们的坟，包括她的，此后他再也没回去过那里。多少次，年迈的外公说要回去看看了，草恐怕都很深了，然而他心有余而力不足了。他固执地以为那些荒冢残碑还在吗？多少个深夜，外公起床斟酒独酌，他坐在窗边，对着家乡的方向。“我的妈妈呀！”外婆听见他在低声呼喊。他固执地以为，老妈听得到他的话吗？

她是他生命中唯一的女神，精神的相连比血脉更密不可分。她给了他无限的疼爱、惊叹与追索。而外公的回忆，属于一个距我太遥远的时代，我无从触摸。于我而言，她是一个符号，是一声关于哀怨的感叹，萦绕在她身上的浓情厚谊，让我为自己文笔的拙劣感到惭愧。

冬夜，我和外公坐在炉火边，从他多年断断续续的絮叨中，我串起一个残缺的故事。外公还爱着酒，酒后的外公，潮湿的眼角清清亮亮的，有一种孩子的态度。我问过他老妈叫什么名字，他顿了片刻，悠悠说道：“她姓戴，但她没有名字。”

2006年9月云南昭通

华 服

我提着厚重的裙摆，像提着沉重的翅膀，三步一趔趄，从化妆间走出来，去到外面的化妆间。阿玲还坐在那里化妆，她看到我，忍不住站起来，说：“哇，碧薇！要是你爱的人看到你现在的样子，肯定会娶你的！”

“真的吗？”我问。

“真的！”她说。

我有点儿无聊，也没想到该再说什么，就走到更衣室里照镜子。没多久，阿玲上完妆，也进来了。更衣室里满墙满头都是镜子，它们拥有复制事物的能力。无数个穿着婚纱的我们，面对面地拉着手，在促狭的银色盒子里互相打量，彼此赞叹。

小时候，喜欢给芭比娃娃买各种漂亮衣服，仿佛将她们打扮得精致漂亮，就实现了某种梦想。而此时，一袭婚

纱分明裹在我身上，我却没有一点雀跃。

这不是我的婚纱。这地方不重样的经典 A、鱼尾、Princess Line、蛋糕裙……没有一条是我的；蕾丝、蝴蝶结、水钻、绸缎、刺绣……没有一种元素与我有关。

那时我二十岁，在广西的某个小城上大学，课余时间在外面的礼仪公司兼职当模特，同时兼了三家。

做这活儿我完全没概念，接的第一单就是当车模。说来也很偶然，军训完不久后，一天中午，我穿了件运动 T 恤，扎了个高高的马尾，优哉游哉地朝食堂走去。这时一个美女姐姐跑上来，问我要手机号，我满腹狐疑，但看她确实不像坏人，就把号码给了她。一天后，我接到她的电话，她是毕业班的学姐，在一家礼仪公司实习，她问我有没有兴趣去当车模。我毫不犹豫地拒绝了，挂掉电话后，宿舍里其他人却怂恿我去试试，说：“你就当去玩玩，还有钱赚，应该很有趣的。”就这样，我带了阿玲和阿珍一起去面试，她们的个头和我差不多高，一个腰细，一个腿长。面试很顺利，我们都被选上了，接下来的周末，我们稀里糊涂地去当了车模。

这天气也是故意跟人过不去，明明一直都艳阳高照的，到车展那天，却下起了雨，气温下降到十三四度。偏偏那又是个露天车展，汽车都摆在森林公园门口的广场前。我

们是穿了外套去的，待下车时，一向和颜悦色的学姐却严厉地命令：“脱！”我们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，但见学姐自己二话没说就冷静地脱掉了外套，也只好按照她的节奏走。

一下车，就被迎面吹来的冷风刮了个激灵。学姐照顾我们几个新来的，特意把我们安排到她周围，我就站她右边，负责一辆别克林荫大道。那天，我的工作服是一件针织镂空的肚兜，除了细细的系带以外，整个背部是裸露的，前面也是四处漏风。我第一次感受到了什么叫真正的冷，冷风掌握了绝对权力，我无处可逃，每一寸肌肤都在它的威权下战栗。我真想快点结束工作，细雨却一阵一阵飘来，打得脸上迷迷蒙蒙的；还不时蹿出一些记者，单反上套着防雨罩，对着我们噼噼啪啪地按着快门。在镜头面前，我只好顶着寒冷保持微笑，晚上回到学校，卸下了笑脸，嘴角边的肌肉还在一直不停地跳。

原来这工作这么辛苦，我们都说好以后不再做了。可第二次，学姐联系我时，我们又忍不住去了，其实兴头还在，况且做这个工作，能见到那么多好看的衣服呐！

在礼仪公司，我们接过各种各样的活，穿过各种各样美丽的衣服。婚纱店开业，就要穿上婚纱对顾客进行展示；企业答谢客户，就要穿上西装套裙一类的制服，带上花篮